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2	公司治理	其他（未能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是
3	其他	其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违规进行对外担保）	是
4	其他	其他（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违规担保及涉诉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平存在向罗丽珍借款行为，由于实际控制人黄平未能及时还款，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 年 11 月，诉前调解环节，公司作为被告黄平上述借款的担保人对调解协议中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 粤 1973 执 6653 号）），公司因上述担保事项被执行，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公司未能针对以上担保事项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能及时披露对外担保、被执行和银行账户冻结的相关信息。

2、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1 所述，因实际控制人黄平个人借贷案件，导致富利环保公司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依据案号为 (2022)粤 1973 执 6653 号《执行通知书》强制执行，执行标的 4,133,761.00 元，该事项导致富利环保公司 4 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冻结金额 406,487.10 元。被冻结账户只能收款，无法对外支付。黄平与罗丽珍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签订《撤诉和解协议书》，约定由黄平自 2022 年 4 月起每月还款 10 万元直至付清，罗丽珍 10 日内向法院申请撤诉。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案件仍在执行之中，影响尚未消除。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富利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止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已导致公司被执行，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及相关银行账户冻结，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平被纳入被执行人，涉及连带清偿责任，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前述事项均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上述不利影响长时间无法消除，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尽快消除负面影

响，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借款股转协议》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粤 1973 民初 22733 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 粤 1973 执 6653 号））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306 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